

萧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受理凭证

萧住消验受字(2021)第0008号

萧县教育局: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》等有关规定,你单位于2021年08月31日申请萧县实验小学(凤城校区)工程项目小学教学楼、食堂兼风雨操场、综合楼、图书馆、礼堂、宿舍楼建设工程(地址:安徽省宿州市萧县;建筑面积:24533.53平方米;建筑高度分别为16.05米、16.05米、23.85米、21.25米;建筑层数分别为:小学教学楼地上4层、地下为0层、食堂兼风雨操场地上2层、地下为0层、综合楼、图书馆、礼堂地上6层、地下为1层、宿舍楼地上5层、地下为0层;使用性质:公共建筑)消防验收,并提交了下列材料:

- ☒1.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申请表;
- ☒2.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(共享);
- ☒3. 涉及消防的建设工程竣工图纸;
- ☒申请材料齐全、符合要求,予以受理。

口存在以下情形,不予受理:口1. 依法不需要申请消防验收;口2. 提交的上列第项材料不符合相关要求;口3. 申请材料不齐全,需要补正上列第 项材料。

建设单位签收:

胡光才



备注:本意见书一式两份,一份交建设单位,一份存档。